

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 函

機關地址：30044 新竹市北大路97號

聯絡人：吳毓華

聯絡電話：03-6578866 #1115

電子信箱：wca02027@wra02.gov.tw

傳 真：03-668452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水二工字第108010814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公司承攬本局「何姓溪滯洪池新建工程」提送第三次展延工期申請資料，經監造單位審查符合，本局同意展延工期至108年11月14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08年11月6日鴻田何第1081106-1號函。
- 二、請貴公司依契約規定辦理工程展延保險。
- 三、隨文檢還核定後第三次工期展延申請書1份。

正本：鴻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青創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含附件)